

免试推荐研究生综合绩点计算办法

一、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点+科研能力、获奖情况及社会工作综合加分=总成绩。

二、科研能力加分办法

1. 在如下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加 0.02 分。发表篇数不限。

A、中文核心期刊

B、部属高校学报

C、各省社会科学院学报、各省省委党校、行政学院学报

D、正式出版的世界政治与国际关系类国际国内会议论文集、正式出版的学术论文集、正式出版的专著或合著（需由学院学位委员会分会认定）

E、以下刊物

《政治思想史》

《绿叶》

《国际展望》

《和平与发展》

《鄱阳湖学刊》

《国际政治科学》

《战略与管理》

《中国战略观察》

《公共外交》

《中国与世界观察》

《中国与世界》

《冷战国际历史研究》

《复旦国际评论》

《西亚非洲》

《亚非纵横》

《东北亚研究》

《日本研究》

《中国非洲研究评论》

《非洲研究》

《亚非研究》

《阿拉伯研究》

《台湾研究》

《台湾研究集刊》

《两岸关系》

《台声》

《统一论坛》

《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学报》

《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学报》

《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学报》

2. 在非 1 项范围内的其他正式出版物上发表与本学科相关学术论文（4000 字以上，是否与本学科相关由保研领导小组确定），每篇加 0.01 分。每人限两篇。
3. 在校级学术论文竞赛中获奖者，一等奖一次加 0.04 分，二等奖一次加 0.02 分，三等奖一次加 0.008 分，鼓励奖不加分。
4. 在院学术论文竞赛中获奖者，一等奖一次加 0.006 分，二等奖一次加 0.004 分，三等奖一次加 0.002 分，鼓励奖不加分。
5. 不同论文获奖加分可累计，同一篇论文多次获奖时只计一次加分。
6. 发表论文必须为第一作者；获奖论文若为合作作品，则每人实加分数按照〔应加分÷合作人数〕的原则计算。

三、获奖情况加分办法

1. 获院设各项奖励称号者单次加 0.004 分。
2. 获校级三好学生称号者一次加 0.008 分；获校级三好学生标兵称号者，一次加 0.012 分；获北京大学“五四”奖章者，一次加 0.02 分；获北京市三好学生称号者，一次加 0.02 分。
3. 获校优秀共青团员、校学习优秀单项奖、校社会工作单项奖称号者一次加 0.006 分；获北京市优秀团员称号者一次加 0.012 分；获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

秀团干部、优秀团支书、优秀新生团支书称号者，一次加 0.008 分；获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者，一次加 0.02 分。

4. 获校优秀党员称号者一次加 0.012 分。

5. 获北京大学创新奖者一次加 0.01 分；获北京大学红楼艺术奖、五四体育奖者一次加 0.008；代表学校参加国际体育、文艺赛事获前八名或国内赛事前三名者且本人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需有组织单位证明）一次加 0.01 分。该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0.02 分。

6. 同年度获奖者按最高加分项计，不累计。

四、社会工作加分办法

1. 担任班委会、党团支委职务满一年者，加 0.006 分。

2. 担任班长、副班长或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满一年者，加 0.008 分。

3. 担任院团委、院学生会、中心各部部长、副部长、副秘书长职务满一年者，加 0.006 分。

4. 担任院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院团委中心主任、副主任、校团委常务副部长、副部长满一年者，加 0.012 分。

5. 担任校学生会或常代会部长、副部长职务满一年者，加 0.008 分。

6. 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校常代会会长副会长职务满一年者，加 0.018 分。

7. 担任院属社团会长、主席职务满一年者，加 0.008 分；担任副会长、副主席职务满一年者加 0.006 分。

8. 一年中曾同时从事不同社会工作的同学，按加分最高的岗位计算。不同年份的加分应予累计。

五、科研能力、获奖情况及社会工作加分由申请本人提出加分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由推荐工作小组审核确定。

六、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保研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办法具有最终解释权。

所有上述加分申请及相应证明材料，应在规定时间交到学院学生办公室 A110（每个人都用文件袋装好相关材料，并在文件袋封面写上材料清单）。

本院三个本科生专业的同学统一排名。按照学校《通知》的明确规定，我校同学中综合名次在全体同学中排位处于 60%以外者原则上不予推荐